



華員會關於公務員醫療牙科福利的意見

1.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的規定，政府作為僱主，應為公務員提供免費醫療福利。公務員的這項福利還受到了《基本法》第 100 條和第 103 條的保證。
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2 條更規定了“當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medical necessity)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
3. 實際上，公務員的免費醫療福利基本上只包括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免費診症及部份普通科診療所的若干“公務員籌”，及住院時不須繳交全部費用(只繳交所謂“膳食費”)，以及實質上，只有中高級、首長級公務員才能入住的二等或一等病房(即便如此，他們常因床位不足，須入住三等病房)；此外，尚包括免費牙科診療(部份須繳費)。
4. 然而，必須指出，實質上，因一方面，多年來牙科覆診排期長的狀況依然；另一方面，為廣大公務員一直詬病的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情況自 1991 年醫院管理局成立並接管政府醫院以及其後再接管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後，不見改善——例如，有限的“公務員籌”一直不能滿足需求；專科門診仍然不設“公務員籌”、公務員須與市民一起輪候、初診及覆診排期過長。令公務員醫療福利呈現加速退步態勢的有：某些特別 X 光、CT 等檢驗常被轉介到私立醫院等機構進行，並須自費；2005 年醫院管理局推出《藥物名冊》，不再免費提供較為昂貴的藥物(涵蓋服用後引致較少副作用或過往曾長期供應、如今不再供應的藥物)，一般病人，包括可享免費醫療福利的公務員，均須自費購買。由於公立醫院主診醫生往往拒絕向公務員病人證明這些藥物屬“必需”(essential)，或因病情需要(medical necessity)而處方，負責審批的衛生署因而拒絕發還自購的費用，導致爭議、糾紛不時發生。各級公務員對特區政府的向心力因而受到了一再的削弱。
5. 也必須指出，許多低薪公務員退休後依賴微薄的退休金養老，有些人的境況並不優於領取綜援人士。他們十分依賴政府提供的公務員免費醫療福利。對這項福利的削弱已令他們的生活質素下降。
6. 綜上所述，公務員十分關注公共醫療改革對他們的影響。一年前，食物及衛生局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建議了 6 個輔助融資方案。為探討方案對於具雙重身份的政府和公務員的影響，例如可享免費醫療福利的公務員及身為僱主的政府須否供款或購買等問題，香港政府華員會分析了各方案與在職人士、市民、僱主的關係：

	輔助融資方案	在職人士	市民	僱主	註
1	社會醫療保障	✓ 供款		✓ 或供款	強制性
2	用者自付費用		✓ 部份	✓ 或部份	
3	醫療儲蓄戶口	✓ 儲蓄			強制性
4	自願私人醫療保險		✓ 購買	✓ 或購買	
5	強制私人醫療保險	✓ 購買			強制性
6	個人健康保險儲備	✓ 儲備			強制性

7. 根據上表，就醫療範疇而言，在職人士及/或市民與政府的關係屬官民關係，實際上受公共醫療政策、公共醫療資助安排政策及政府的財政撥款政策所影響。然而，對同時具有在職人士及市民身份的公務員，政府是他們的僱主，他們與政府的關係屬僱傭關係，政府須為他們提供免費醫療福利。因而，這關係更受公務員薪酬福利政策、公務員員工關係政策、《公務員事務規例》、僱傭合約精神以及《基本法》的影響。

9. 據此，若實施任何一個強制性輔助融資方案，在職人士及/或市民如必須參加，則可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實施於可享公務員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士的做法。方案中如須市民作為用者自付部份費用，則亦可參照公務員參加醫院管理局推出的公私營合作“白內障手術計劃”的做法，即病人自付額應由政府直接支付予服務機構。

10. 概括言之，香港政府華員會認為：

(1) 特區政府作為僱主，為公務員提供具質素的免費醫療福利，責無旁貸，是它在法理上不可推卸並應忠誠地承擔的合約責任(contractual obligation)。

(2) 政府一方面透過公帑支持的公營醫療系統，向市民提供較廉價公共醫療服務，另一方面，又透過同一公營醫療系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為公務員提供免費醫療福利。由於政府還是一個僱主，公務員則既是市民一份子，又是特區政府的僱員，雙方均具雙重身份。這就令屬於僱傭關係範疇的公務員免費醫療福利，與屬於官民關係範疇的公共醫療服務，經常糾纏在一起，被混為一談，導致公眾對公務員有誤解，增加了市民與公務員的磨擦，損害了和諧社會的建立。

(3) 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和傳媒應協助社會各界人士理解：政府提供的、屬僱傭關係範疇的公務員免費醫療福利，與同樣使用公帑的醫院管理局為它的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行政管理人員和支援人員等 5 萬名員工(均屬廣義上的公

務人員)，及其他公營機構(如機場管理局、旅遊發展局)、非政府組織以及眾多私營機構提供給它們僱員的醫療福利，在性質上並無不同，不應與公共醫療服務混為一談。

(4)有必要嚴格區分份屬僱傭關係、由僱主提供給公務員(即它的僱員)的免費醫療福利，與屬於官民關係、為市民提供的廉價公共醫療服務。不把兩者混為一談，不以後者壓前者，把兩者分開處理，將可減少誤解和磨擦、減少討論醫療改革時的複雜性。身為本港第二大僱主的醫院管理局為其員工另行設立職員診所，盡量不與公眾使用的服務混雜混淆，應是其中一個可供政府借鏡的做法。

(5) 本會希望，任何有關醫療改革的檢討將不但不會引致市民產生誤解，從而錯誤地針對公務員，也不會令公務員可享的免費醫療福利的質和量退步！

2009年3月